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
73744台南市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4-9號

聯絡人：陳嘉真

聯絡電話：06-6552157

檢體編號：230911PP012-03

收件日期：2023/09/11

測試日期：2023/09/11

完成日期：2023/09/15

報告編號：230911PP012-03

報告發行日期：2023/09/19

頁數：1 of 7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胥腿 T10(樣品 1)
檢體數量：1包
檢體狀態：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20230907B
生產或供應商：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
製造日期：2023/09/07
有效日期：2024/09/05

檢驗結果：

Table with 4 columns: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Row 1: ★硝基呋喃代謝物-Nitrofurans metabolites,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Nitrofurans metabolites)之檢驗 (MOHWV0040.07), 3-amino-2-oxazolidinone(AOZ)、3-amino-5-methylmorpholino-2-oxazolidinone(AMOZ)、1-aminohydantoin (AH)、3,5-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DNSAH)、semicarbazide (SC)定量極限 0.5ppb, 定量極限 ~10000 ppb, 未檢出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郭素蓮



N1 0350467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
73744台南市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4-9號
聯絡人：陳嘉真
聯絡電話：06-6552157

報告編號：230911PP012-03
報告發行日期：2023/09/19
頁數：2 of 7



Table with 4 columns: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Row 1: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品項),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MOHWV0037.03),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指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N1 0350468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
73744台南市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4-9號
聯絡人：陳嘉真
聯絡電話：06-6552157

報告編號：230911PP012-03
報告發行日期：2023/09/19
頁數：3 of 7



Table with 4 columns: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Contains details for various chemical and residue tests.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悉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簽署人 郭素蓮



N1 0350469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
73744台南市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4~9號
聯絡人：陳嘉真
聯絡電話：06-6552157

報告編號：230911PP012-03
報告發行日期：2023/09/19
頁數：4 of 7



Table with 4 columns: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Rows include antibiotic substances, tetracycline, and chloramphenicol tests.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

郭素蓮



N1 035047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  
 73744台南市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4-9號  
 聯絡人：陳嘉真  
 聯絡電話：06-6552157

報告編號：230911PP012-03  
 報告發行日期：2023/09/19  
 頁數：5 of 7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MOHV0034.01)，北里黴素(kitasamycin)、natamycin、neospiramycin I、史黴素 I(Spiramycin I)、tilmicosin、泰黴素(Tylosin)、cefoperazone、mecillinam 定量極限 0.01ppm；josamycin、歐黴素(oleandomycin)、純黴素(Virginiamycin M1)、orbifloxacin 定量極限 0.005ppm；clarithromycin、紅黴素(Erythromycin)、clindamycin、林可黴素(Lincomycin)定量極限 0.001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胺基糖苷類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5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 (一)(MOHV0042.01)，健牠黴素(Gentamicin)、康黴素(kanamycin)定量極限 0.05ppm；雙氫鏈黴素(Dihydrostreptomycin)、新黴素(Neomycin)、觀黴素(Spectinomycin)定量極限 0.1ppm；安痢黴素(Apramycin)定量極限 0.02ppm；鏈黴素(Streptomycin)定量極限 0.2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β-內醯胺類(19 品項)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β-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MOHV0051.01)，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驗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N1 035047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
73744台南市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4-9號
聯絡人：陳嘉真
聯絡電話：06-6552157

報告編號：230911PP012-03
報告發行日期：2023/09/19
頁數：6 of 7



Table with 4 columns: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Row 1: 檢驗項目 (blank), 檢驗方法 (Amoxicillin, Ampicillin, Benzylpenicillin, Cephalexin, Cephalonium, Cefoperazone, Cefazolin, Cefotaxime, Cefquinome, Cefuroxime, Cephapirin, Cloxacillin, Desacetyl cephapirin, Dicloxacillin, Mecillinam, Nafcillin, Oxacillin, Penicillin V, Piperacillin 定量極限 0.002ppm), 檢驗範圍 (blank), 檢驗結果 (blank). Row 2: 檢驗項目 (荷爾蒙), 檢驗方法 (自訂方法-食品中動物用藥-荷爾蒙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 檢驗範圍 (定量極限 ~10.0 ppm(mg/kg)), 檢驗結果 (未檢出).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

報告人 郭素蓮



N1 035047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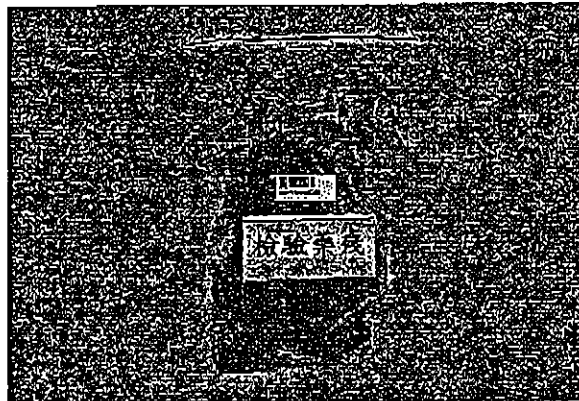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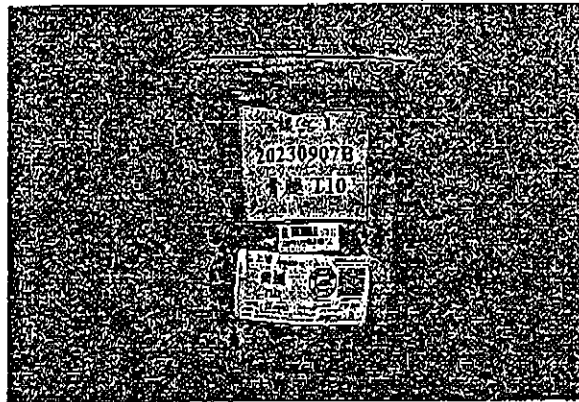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  
73744台南市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4-9號  
聯絡人：陳嘉真  
聯絡電話：06-6552157

報告編號：230911PP012-03  
報告發行日期：2023/09/19  
頁數：7 of 7



230911PP012-03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滴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

報告人  
郭素蓮



N1 0350473